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此頁以A4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

**附件6**

**「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造行動計畫」**

**第1期款申請專用信封封面暨自我檢核表**

聯絡地址：□□□□□□(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

獲獎勵人(團隊代表人)：

團隊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計畫名稱：

**TO：**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 4655郭小姐 電子郵件：AQ1224@ntpc.gov.tw

|  |  |
| --- | --- |
| 自我檢核表(請於核對欄內打勾，並**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 | |
| 核對欄 | 資料名稱 |
|  | 回覆委員意見表紙本 |
|  | 修正計畫書紙本（同申請格式，請於封面標明修改日期） |
|  |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請簽章) |
|  | 第1期款領據(正本，請簽章) |
|  | 具領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  | 電子檔（請存可編輯如ODT或word檔） |

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表

**附件7**

申請類別：青年社造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  |  |
| --- | --- |
| 評審綜合意見 | 意見回覆 |
| ＊可自行增減列(以下為舉例問答，請依實際情形修改。) | |
| (範例)   1. 本案執行成員僅有2人稍嫌薄弱，是否有在地人士參與？ | (範例)  執行成員上乃針對本次計畫年齡限制內之成員作列表，目前加上社區青少兒們及合作的里民們，已有十人以上，本計畫成員亦是評審意見提出的「在地人士」，青少兒工作坊內容已於修改計畫書中補上。(第　頁) |
|  |  |
|  |  |
|  |  |

如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請於意見回覆處標示參照頁數。

**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造行動計畫**

**附件8**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獲獎勵人）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獎勵 （請填行動計畫名稱），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執行，並遵守相關簡章及公告規定；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等著作，同意授權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人並同意對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文化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本人負責，與文化局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獲獎勵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9**

|  |
| --- |
|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計畫」(請寫行動計畫全名)第一期款，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總獎勵金之50%，請寫國字大寫)，本人已知悉貴局將依照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具 領 人：　　　(親筆簽名)/蓋章(與全名一致)  身份證字號：  匯款帳號：○○銀行○○分行  ○○○○○○○○ (帳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